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

朝政复延字〔2025〕第3283号

申请人：李瑞甄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瑞甄确认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于2025年11月9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情况复杂，故本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